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独立意见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关注函中提到的咨询服务费产生原因、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真实性

1. 公司支付给北京君得的咨询服务费是为了荣信兴业股权的转让事宜聘请北京君得提供寻找和介绍资产收购方、并协助后续与收购方谈判的服务；支付给宁波长富的咨询服务费是为了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荣信兴业出售及保障后期业绩承诺达标，避免公司因业绩补偿可能造成重大赔偿损失；支付给宁波瑞富是为了顺利完成荣信兴业的股权转让，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经营团队的积极性。虽然此次出售荣信兴业股权需承担大额咨询服务费，但相较于公司回归面向 5G 的富媒体云通信业务的发展战略、获取流动资金、降低营运成本的积极作用，公司仍是此次交易的获利方，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 公司支付给荣信汇科和荣信兴业的咨询服务费是为了完成以前项目的质保、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服务的合同义务，并为避免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发生，对于公司电力电子业务的尾款及质保金的收回有着重要影响；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催收货款的服务费均以 2019 年已回款金额作为结算基数，具备合理性，其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费用的发生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相关规定，上述咨询服务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需披露的标准，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为完成电力电子业务剥离的战略目标，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避免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加大，故承担了较高的咨询服务费，费用的支出具备商业实质。上述费用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0年8月19日